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2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	亏损: 8136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

2019 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以 3.1 亿元转让广州一期土地及厂房,此部分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5414 万元;确认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2845 万元;冲减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 9032 万元。2019 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49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 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 2、如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所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1 条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预警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则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之退市风险警示措施。

综上,公司最终能否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之退市风险警示措施,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 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